司法院廖廳長等一行 蒞金視察司法業務

【本刊金門訊】司法院第一廳廖廳長維輝、第二廳楊幫辦文翰、統計處熊副統計長泗吉、周科長賚，於六月十七日上午蒞臨金門，視察金門地方法院民刑及統計業務，並舉行座談會，廖廳長在會中除轉達司法院黃院長、洪副院長、范秘書長特別關懷戰地司法同人之德意外，並嘉許金門地方法院在陳院長健民領導下，各項司法業務顯著績效。

金門地方法院於六月廿日上午九時在該院二樓會議室舉行座談會，首由陳院長致詞代表戰地司法員工熱烈歡迎廖廳長等各位長官蒞金，視察金院司法及統計業務，同時並簡報該院司法業務概況及一般措施。

繼由福建高等法院厦門分院賴院長珠隆簡報高分院業務。

廖廳長等長官聽取福建厦門高分院賴院長、陳院長簡報後，就視察結果分別扼要講評指導，並指出金院在陳院長領導下，無論民刑審判、公證、提存、人事、會計、統計、研考、總務等業務，皆有顯著績效，表示嘉許，並致詞勉以「重榮譽」與「盡責任」，尤其戰地軍司法戰地治安至為良好，以及戰地優良司法風氣，政風甚佳，更值得讚揚！

廖廳長等視察金門地方法院司法業務期間，並由陳院長陪同訪問金門防區軍政機關，與參觀軍經建設，對金門地方各項建設進步，社會秩序良好，民衆安居樂業情形，表示讚譽。（美）

人身保險縱為複保險 亦無通知之義務 北院判決保險人敗訴

【本刊臺北訊】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審理原告王郭明珠與被告第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業於日前審結，共同為推行戰地法治而努力，使戰地治安至為良好，以及戰地優良司法風氣，政風甚佳，更值得讚揚！

廖廳長等視察金門地方法院司法業務期間，並由陳院長陪同訪問金門防區軍政機關，與參觀軍經建設，對金門地方各項建設進步，社會秩序良好，民衆安居樂業情形，表示讚譽。（美）

人身保險縱為複保險 亦無通知之義務 北院判決保險人敗訴

【本刊臺北訊】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審理原告王郭明珠與被告第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業於日前審結，共同為推行戰地法治而努力，使戰地治安至為良好，以及戰地優良司法風氣，政風甚佳，更值得讚揚！

廖廳長等視察金門地方法院司法業務期間，並由陳院長陪同訪問金門防區軍政機關，與參觀軍經建設，對金門地方各項建設進步，社會秩序良好，民衆安居樂業情形，表示讚譽。（美）

田院長濟棠指示同人 詐欺罪之使用詐術 應記載於事實欄

【本刊霧峰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田院長於日前指示該院同人，對於詐欺罪之特別構成要件中之使用詐術，應為明確認定決事實欄，以昭慎重。田院長稱：「詐欺罪係即成犯，其特別構成要件中之使用詐術，為判斷是否構成犯罪之重點，必須因被告之使用詐術使被害人陷於錯誤，或利用被害人之錯誤，始足當之。如被告並未使用詐術，或雖使用詐術，並未使被害人陷於錯誤，即於詐術之要件不符。在所受理之此類案件中，甚多事實欄，並無被告使用詐術之記載，僅以事後未能履行債務，即認應負詐欺罪責，於法尚難謂合，此類案件，不得上訴第三審，尤希特別慎重辦理。（浩）

中院舉行工作會報 鍾院長指示改進事項

【本刊臺中訊】臺中地方法院七十五年六月份工作會報，於日前在該院臨時辦公處會議室舉行，由鍾院長艮榮主持，各庭、推、單位主管及書記官、錄事、執達員代表參加，鍾院長聽取各單位業務報告後，對應行改進或加強辦理事項逐一指示辦理；計一、遲延案件應儘速清結，判決原本勿遲延交付。二、保持提高辦案績效。三、收受文卷切實查點負責簽收。四、諭知交保下班前未及辦畢者，應由值日推事繼續辦理。七、推事問案態度應和藹。八、不得抗告案件，於裁定原本上註明「不得抗告」字樣，以免影響當事人權益。九、下班後應注意關閉電源，以策安全並節約能源等，繼即宣讀上級指示重要業務應注意事項，督導。

士林板橋分院舉行 榮譽觀護人座談會

【本刊士林訊】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為加強少年輔導業務之推廣，特請士林看守所陳所長、臺北市少年警察隊董隊長及少年輔導委員會等相關人員列席。

胡院長在致詞時，除感謝各位榮譽觀護人一年多來對該院觀護業務之支持與協助外，並就今後工作努力之方向做了原則性之提示，希望今後在榮譽觀護人協助配合之下，收到更好的績效。盧首席在致詞時，除對該院觀護業務之成就表示讚佩外，對各位榮譽觀護人出錢出力的精神，奉獻心力的精神亦表示敬佩，同時並致詞勉以「重榮譽」、「盡責任」。接著由許主任觀護人做業務報告，會中並通過如何加強親職教育、強化受保護管束少年就業輔導工作、加強對受保護管束處分在校學生輔導、增進假日生活輔導功能等提案六件。（哲）

高雄地方法院 簡化公認證業務

【本刊高雄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簡化公（認）證事件案卷歸檔作業程序，經研究結果，將「公（認）證書登記簿」，於每冊用完後，隨同卷宗一併歸檔，檔案室利用此簿加列案號，代替「卷宗歸檔保存簿」。如此檔案室可免再建立公（認）證事件卷宗歸檔保存簿重抄轉載之繁，節省人力，物力；而公證處尚存有相同內容之「收件分案交付簿」，嗣後查案調卷以此簿為憑。作業上並無困難，允為簡化業務創新措施。（頤）

【又訊】該院為貫徹刑事緩刑政策，提高宣告緩刑之比率，特安排庭長親自主持，日前下午由林庭長明燦領隊，訪問臺灣高雄監獄。於五時三十分全部收封後，參觀舍房，以實地了解擁擠狀況，激勵同人發揮道德勇氣，儘量依法適當宣告緩刑。（頤）

宜院板分院舉辦 親職教育座談會

【本刊宜蘭訊】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為加強少年家長對青少年法律常識之認識，教導家長正確管教子女的觀念和態度，於日前分別在宜蘭市女子國小及羅東鎮國華國中各舉辦一場「少年家長親職教育座談會」，由金院長親自主持，少年家長二百餘人應邀出席，該院少年法庭庭長、推事、觀護人及地方首長、民意代表等多人皆參與此項活動，場面極為熱烈。

金院長在會中呼籲為人父母者，管教子女的態度應該公平、一致，並應注意自己的言行，以身作則，時時充實自己，吸收管教子女的新知識。

該座談會並聘請專家學者講解「青少年法律常識」、「管教子女的態度和方法」、「少年在發生問題前的行為徵兆」等，最後進行分組討論，由庭長、觀護人與少年家長共同討論管教子女的問題。（長近百人，由榮譽觀護人張茂庚主持，並有少年法庭陳庭長、房主任列席指導。座談會中特請板橋張老師劉綺瓊小姐演講，講題為：「談少年期的子女管教問題」，劉小姐以深入淺出的方式，配合生動的實例，告訴家長管教子女的原則。少年家長均凝神傾聽，結訓學員百分之百輔導就業等特色，深深吸引著參觀的少年，紛紛詢問受訓的條件及報名方法，反應熱烈，顯示此項活動效果頗佳。（兆）

宜院受保護少年 參觀北區職訓中心

【本刊宜蘭訊】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為協助少年認識各類職業之內容特性及應具備之條件，做好就業定向輔導，特於日前舉辦少年就業輔導活動，由該院兩位觀護人率領在學中之保護管束少年四十餘人，前往參觀內政部職訓局設於基隆市和平島之北區職業訓練中心。

參觀隊伍於是日上午九時卅分抵達職訓中心，由該中心主任蔡政雄親自接待主持簡報，隨後，少年分兩組由專人引導參觀該中心的學員宿舍及第一第二職訓工廠，瞭解「精密機械」、「銑床」、「冷作」、「視聽電子」……等二十餘種職業現場教學訓練的實況。該中心環境優良，設備完善，教學認眞，免費訓練，結訓學員百分之百輔導就業等特色，深深吸引著參觀的少年，紛紛詢問受訓的條件及報名方法，反應熱烈，顯示此項活動效果頗佳。（兆）

加給您聖樂合唱團 抵花蓮看守所佈道

【本刊花蓮訊】高雄鳳山基督教拿撒勒人教會監督楊兆金牧師，率領一支由屏東排灣族男女青年十一人所組成的「加給您聖樂合唱團」於日前來花蓮看守所佈道，由楊牧師講述該團男性組成的成員，每人都有得救的感人故事，以及可做見證的從過去挫折中艱苦奮鬪成功的事例，楊牧師亦以精闢證道，探討人性，言談親切，深入淺出的詞句，使聽者莫不動容。佈道中穿插了幾齣詼諧逗趣的默劇，還有配合音樂專才老師指揮的樂隊，唱歌聲，扣人心弦，充滿着愛心，溫馨，使全場從頭到尾，出動人悅耳的山地歌曲與喜樂，歷時二時三十分鐘結束。（亭）

金門司法機關 裝備檢查成績優異

【本刊金門訊】金門地區自衞部隊七十五年度主官裝備保養檢查成績，經主管機關評定，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處、金門監獄，分別獲得第一名，會中並頒發獎狀及獎金，以資鼓勵。

嘉義地院舉辦 桌球錦標賽

【本刊嘉義訊】嘉義地方法院七十五年度夏季科際桌球錦標賽，於日前正式展開比賽。比賽結果，財務執行處以五戰五勝獲得冠軍，刑事庭、科以四勝一負獲得亞軍，總務科三勝二負得季軍，其次行政科室二勝三負列第四名，民事庭、科一勝四負列第五名，民事執行處五戰五負獲得精神獎。財務執行處連續四季蟬聯冠軍，夏季又再度奪取冠軍，如再於秋季得冠軍，總錦標則歸該隊保存。（和）

本刊法律叢書目錄

司法院史實紀要一、二兩冊
四〇〇〇元

司法院史實紀要第三冊
三六〇〇元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一輯
五〇〇〇元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二輯
三七〇〇元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三輯
四八〇〇元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四版）
二〇〇〇元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第二輯（三版）
四三〇〇元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三）
四四〇〇元

民事訴訟文書格式及其制作方法
三一〇〇元

商標近似判決要旨選輯
三六〇〇元

國家賠償法裁判選輯
四七〇〇元

公證法律問題研究暨文書格式彙編（三版）
二八〇〇元

非訟事件法令暨法律問題研究彙編
四七〇〇元

民事執行文書格式暨有關法令
二五〇〇元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第一輯（五版加印中）
四五〇〇元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第二輯（再版）
三〇〇〇元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第三輯（再版）
五八〇〇元

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一輯（三版）
二八〇〇元

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二輯（三版）
五八〇〇元

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三輯
三〇〇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三輯
五六〇〇元

國際貿易法論（再版）
五〇〇〇元

法理學（三版）
四〇〇〇元

美國聯邦證據法
一二〇〇元

司法周刊合訂本（第一四三—一九三期）
三〇〇〇元

司法周刊合訂本（一九四—二四四期）
三〇〇〇元

△如蒙惠顧，歡撥臺北郵政〇一八五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或親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之一（一樓）本社發行部洽購。

△訂購辦法 請參閱第

法學博士會隆興著新書預約
民法
定價新臺幣參佰元，預定七月出版
本書為容拒要實用，為集備高普持考最佳書籍。

司法院第二廳編輯
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四輯）
司法院第四廳編輯
定價：壹佰伍拾元